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鲁特职院字〔2020〕3号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制订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处室、系（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国家及我省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做好学院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要求

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6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各专业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变更表、专业调研报告等。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五年一贯制前三年开设思想政治、体育、信息技术、语文、历史、数学、英语、艺术等公共必修课，其中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为基础模块。各专业根据需要选择开设语文、数学、外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等限定选修课，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为职业模块。

五年一贯制后两年开设思想政治、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公共必修课，各专业根据需要选择开设党史国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健康教育、美育课程等限定选修课。

三年制专业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创新创业教育等公共必修课，各专业根据需要选择开设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语文、数学、外语、劳动教育、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作为必修或限定选修课。

学院结合实际开设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等公共选修课供各专业学生选修。

（三）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方向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专业内各专业方向课程的学时数应大体相当。

（四）合理安排学时

五年一贯制和三年制每学年均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含复习考试），周课时数 24~26。五年一贯制前三年总学时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低于 1000；三年制总学时不低于 2500，总学分不低于 14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4。五年一贯制和三年制选修课学时（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占总学时的比例均不少于 10%。以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共 5 学分。

（五）强化实践环节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要占总学时数 50%以上。五年一贯制专业顶岗实习一般为 40 周（工美和服装为 60 周），1 周 30 学时，共计 40 学分（工美和服装为 60 学分），安排在第三和第五学年进行；三年制专业顶岗实习一般为 20 周，1 周 30 学时，共计 20 学分。各专业要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六）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

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统筹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意见。各专业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

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院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按程序发布执行，并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相关说明

1. 按照专业群建设要求，同类专业的专业拓展课程、部分专

业基础课程应尽量趋同，以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

2. 所开设的课程要按照课程编码规则进行编码，课程名称要按规范填写全称。

- 附件：
1.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2. 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样例
 3. 工作进度安排
 4. 课程编码规则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0年1月15日

附件 1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五年一贯制专业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学时安排

1. 教学时间安排

周数 学年	内容	教学（含理实一体教学 及专门化集中实训）	复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全年 周数
	一		36	2	2	12
二		36	2	2	12	52
三		38（其中，毕业顶岗实习 20 周）	1	1	12	52
四		36	2	2	12	52
五		38（其中，毕业顶岗实习 20 周）	1	1	6	46

注：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和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第三学年顶岗实习 40 周。

2. 教学环节统计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占总学时比例		占总学分比例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课程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选修课					
	综合实训					
	顶岗实习			40		
	其他					
合计						

注：（1）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和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顶岗实习学分为 60；

（2）其他含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教育等。

(二)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学时/教学周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1		1	1	2	1	1	1	1	20					
公共基础课	1	5A	职业生涯规划	32			2	2												
	2	5A	职业道德与法律	36			2		2											
	3	5A	经济政治与社会	36			2			2										
	4	5A	哲学与人生	36			2				2									
	5	5A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含实践教学0.5学分)	48			3						3							
	6	5A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含实践教学0.5学分)	72			4								4					
	7	5A	形势与政策	18			1							√	√					
	8	5A	军事理论	36			2							2						
	9	5A	创新创业教育	18			1									1				
	10	5A	心理健康教育	18			1								1					
	11	5A	语文	136			8	4	4											
	12	5A	历史	72			4			2	2									
	13	5A	数学	100			6	4	2											
	14	5A	英语	100			6	4	2											
	15	5A	信息技术	72			4				4									
	16	5A	体育与健康	212			12	2	2	2	2			2	2					
	17	5A	艺术	36			2				2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学时/教学周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6	18	18	18	18	20	18	18	18	20				
小计 (占总课时比例…)																					
限定选修课	18	5B	语文				3														
	19	5B	数学				2														
	20	5B	英语				2														
	21	5B	党史国史				1														
	22	5B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23	5B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24	5B	劳动教育				1														
	25	5B	健康教育				1														
	26	5B	美育课程				1														
	27	5B	职业素养				1														
28	5C	人文素养、科学素养选修课由学院结合实际开设																			
小计 (占总课时比例…)																					
专业课	专业核心课	1	5D																		
		2	5D																		
		…	5D																		
		小计 (占总课时比例…)																			
	专业方向课	1	5E																		
		2	5E																		
		…	5E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学时/教学周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1	1	1	2	1	1	1	1	20		
小计 (占总课时比例...)																				
专业选修课	1	5F																		
	2	5F																		
	...	5F																		
	小计 (占总课时比例...)																			
5G		综合实训																		√
5H		顶岗实习																		√
其他	1	5J	军训	112	0	112	2	√												
	2	5J	入学教育	16			1	√												
	3	5J	社会实践				1													
	4	5J	毕业教育	20			1													√
	小计 (占总课时比例...)																			
周课时及学分合计																				
总学时																				

注：(1) 5A-5J 为课程类别号，课程代码具体详见课程编码规则；

(2) 信息技术课残疾学生为计算机文化基础，在第四学期开设，健全学生为人工智能，在第一学期开设；

(3) 学分的计量单元为 0.5 学分，可采取“2 舍 3 入”、“7 退 8 进”的取舍原则（如：1.1≈1，1.2≈1，1.3≈1.5，1.4≈1.5，1.6≈1.5，1.7≈1.5，1.8≈2，1.9≈2）；

(4) 聋生英语不开设，艺术课为舞蹈；盲生数学不开设，艺术课为声乐。

二、三年制专业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学时安排

1. 教学时间安排

学年	周数	内容	教学（含理实一体教学 及专门化集中实训）	复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全年 周数
一			36	2	2	12	52
二			36	2	2	12	52
三			38（其中，毕业顶岗实习 20 周）	1	1	5	45

2. 教学环节统计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占总学时比例		占总学分 比例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课程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选修课						
	综合实训						
	顶岗实习			20			
	其他						
合计							

(二)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学时/教学周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6	18	18		18	18	20				
公共必修课	1	5A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含实践教学 0.5 学分）	48			3	3						
	2	5A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含实践教学 0.5 学分）	72			4	4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学时/教学周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5	6	
								16	18	18	18	18	20	
公共基础课	3	5A	形势与政策	32			1	√	√	√	√			
	4	5A	军事理论	36			2	2						
	5	5A	创新创业教育	18			1		1					
	6	5A	心理健康教育	18			1		1					
	7	5A	体育	140			8	2	2	2	2			
	8	5A	信息技术	72			4		4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限定选修课	9	5B	语文				2						
		10	5B	数学				2						
		11	5B	英语				2						
		12	5B	党史国史				1						
		13	5B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8			1						
		14	5B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8			1						
		15	5B	劳动教育				1						
16		5B	健康教育				1							
17		5B	美育课程				1							
18		5B	职业素养				1							
19		5C	人文素养、科学素养选修课由学院结合实际开设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专业	专业	1	5D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学时/教学周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5	6							
								16	18	18	18	18	20							
课	核心课	2	5D																	
		...	5D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专业方向课	1	5E																	
		2	5E																	
		...	5E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专业选修课	1	5F																	
		2	5F																	
		...	5F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5G		综合实训																	√
	5H		顶岗实习																	√
其他	1	5J	军训	112	0	112	2	√												
	2	5J	入学教育	16			1	√												
	3	5J	社会实践				1													
	4	5J	毕业教育	20			1												√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周课时及学分合计																				
总学时																				

注：(1) 5A-5J 为课程类别号，课程代码具体详见课程编码规则；

(2) 信息技术课残疾学生为计算机文化基础，在第二学期开设，健全学生为人工智

能，在第二学期开设，信息技术系在第一学期开设。

(3) 学分的计量单元为 0.5 学分，可采取“2 舍 3 入”、“7 退 8 进”的取舍原则（如：1.1 \approx 1, 1.2 \approx 1, 1.3 \approx 1.5, 1.4 \approx 1.5, 1.6 \approx 1.5, 1.7 \approx 1.5, 1.8 \approx 2, 1.9 \approx 2）；

(4) 工美服装等分阶段上课的专业第一学年专业课每周不超过 16 学时。

附件 3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任务
启动	2019 年 12 月	制订并发放《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制订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调研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各专业负责人确定本专业方案开发人员，同时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教务处根据时间安排召开调度会，院领导听取各专业负责人汇报调研情况。
起草	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	在前期调研和研究相关文件基础上，起草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经编写组成员反复研究论证形成初稿，并于 2 月 28 日提交至教务处。
论证修改	2020 年 3 月	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请专家现场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作进一步修改，于 4 月初形成评审稿。
定稿	2020 年 4 月	定稿、装订成册，4 月底完成。

课程编码规则

课程统一进行编号，每门课程具有唯一的代码。课程代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

第 1、2 位表示负责开设课程的系部；第 3、4 位表示负责开设课程的专业；第 5、6 位表示专业方向；第 7、8 位表示课程性质类别；第 9、10 位表示课程序号；第 11、12 位表示开课学期。课程编号如下表所示：

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含义	开课系部		开课专业		专业方向		课程类别		课程序号		开课学期	

一、开课系部

用数字表示开课系部代号，规定如下：

- 01: 医学技术系
- 02: 特殊教育系
- 03: 艺术设计系
- 04: 服装艺术系
- 05: 信息技术系
- 71: 德育
- 72: 基础部
- 73: 其他

二、开课专业

用数字 01-99 表示归口专业，规定如下：

系部	专业及代码
医学技术系	01: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
	02: 中医康复技术专业
特殊教育系	01: 特殊教育专业
	02: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专业
艺术设计系	01: 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
	02: 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
服装艺术系	01: 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
信息技术系	01: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德育	01
基础部	01
其他	01

三、专业方向

用数字 01-99 表示专业方向。

四、课程类别

用 3 或 5 加一位字母表示，其中 3 表示 3 年制专业，5 表示五年制专业，具体规定如下：

3A/5A: 公共必修课

3B/5B: 公共限选课

3C/5C: 公共任选课

3D/5D: 专业核心课

3E/5E: 专业方向课

3F/5F: 专业选修课

3G/5G: 综合实训

3H/5H: 顶岗实习

3J/5J: 其他

五、课程序列号

共计两位数，从 01 到 99，按流水号顺序排列。

六、开课学期

用一位数字 01-10 表示该课程开课的学期序号。

七、课程编码样例

如医学技术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中医基础理论”课程编码为 0101015D0207，根据顺序：

01 表示医学技术系，01 表示康复治疗技术专业，01 表示康复治疗技术方向，5C 表示课程类别为五年一贯制专业核心课，02 表示课程序列号，07 表示开课学期。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0年1月15日印发